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30735號
文	113.4.19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  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郭千睿

電話：04-22244191#343

電子信箱：vioame01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水工字第1130012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防管線遭受挖損及避免挖  
損其他管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113年4月10日台水工字第11300118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違反「本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」之相關罰則，本公司人員部  
分詳旨揭要點附表1、承攬商部分詳附表2。
- 三、另有關承攬商罰則部分，各單位後續發包之工程請立即列入  
招標文件，納入契約；另本公司人員罰則部分，自即日起實  
施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丁來

來毛毛野獸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## 預防管線遭受挖損及避免挖損其他管線作業要點

113年4月10日台水工字第1130011883號函頒布  
113年4月18日台水工字第1130012884號函修正

一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規範辦理道路挖掘作業時之事前預防、工作整備、事後檢討之作業事項，以減少新聞輿情及浪費水資源，而影響公司觀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作業要點分為「管線遭受挖損」及「挖損其他管線」二部分。

### 二、 業務分工(業管單位)：

#### (一)本公司管線施工：

1. 專案工程：總管理處(工務處)、區管理處(工務課)、工程處(四課)。
2. 新裝工程：總管理處(營業處)、區管理處(業務課)。
3. 修漏工程：總管理處(漏水防治處)、區管理處(漏水防治課)，無漏水防治課則為操作課)。

#### (二)管線維護：總管理處(漏水防治處)、區管理處(漏水防治課)，無漏水防治課則為操作課)。

### 三、 避免本公司「管線遭受挖損」防範措施：

#### (一)掌握各單位施工資訊：加入所在區域之各單位管線聯繫群組，主動確認

施工位置有無本公司管線，並配合辦理圖資套繪及會勘，如有重要節點應要求全斷面探挖或使用透地雷達等工具，於該案件尚未竣工前，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。

(二)加強管線巡查：主動查明施工單位、工程施工概況及填寫工地現場通知單，並向施工單位人員說明本公司管線位置，如有需要應要求該施工單位辦理會勘，並於施工前三日先行通知施工時間，俾派員到場會同探管及試挖，經確認後方能施作。如施工單位不慎挖損本公司管線時，巡管人員應立即要求施工單位人員停止施工，並通報本公司單位主管迅速修復。

(三)強化管線圖資正確性：加強圖資管理、提升圖資之正確性及管理效能，並依照內政部頒定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」制定相關規範納入工程契約中執行，建置新建管線圖資供其它單位工程執行之參考，如發現竣工圖與實際量測結果不符，應適時辦理探挖確認，並建立正確檔案，俾利精準提供其他施工單位正確圖資資訊(例：管線位置、埋深、管徑大小)。

(四)加強警示帶施作品質：督導施工單位確實按照本公司「自來水管線設施工說明書」 警示帶施工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預防本公司「挖損其它管線」防範措施：

(一)設計階段：

1. 確實辦理現地勘查及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及套繪。
2. 大口徑及重要管線，應先辦理管線探挖作業，另小口徑管線視情況比照辦理，並依探挖結果檢視或修正設計資料。

## (二)施工前：

1. 應事先按契約設計圖所繪挖掘管線路線，向當地政府機關、電信單位、電力單位、瓦斯單位、輸油氣管單位及其他相關管線挖路申告中心查詢及試挖，以確實查明是否有未知之地下管線或設施，及其種類、尺寸、數量、位置、高程及走向。
2. 由監造單位邀集各管線單位到場更新及確認圖資後，輔以噴漆記號確認管線位置，始進行探挖等施工前準備作業，如於重要路段施工，請相關管線單位派員赴現場會同指導開挖。
3. 開挖前應先了解管線單位之管線位置，並請開挖機具操作員、指揮員及其他有關人員等，於了解既設管線圖資內容後再行開挖作業。
4. 指派專人與轄區內路權核發單位建立聯絡管道(例：Line 群組)，並各單位副處長、相關課室及廠所主管均需加入轄區所屬區域聯繫群組。

## (三)施工中：

1. 工程施作期間，如開挖時發現混凝土包覆管線情形、挖到警示帶或地質顏色、種類變化或發現有可疑管線時，應放緩挖土機挖速及挖刨深

度，並請指揮人員隨時監看作業點及指揮，或改以人工小心挖掘，謹慎施工，必要時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。

2. 推進或潛盾工程，如發現機具壓力異常時，應立刻停止並確認異常情形。
3. 各單位管線埋設多年，圖資與現況可能有落差，故施工時仍應謹慎開挖，避免挖損其他單位管線。
4. 挖損本公司管線時，應立即通報管轄單位，並由監造單位會同管轄單位辦理關閉制水閥等動作，避免進一步發生管溝崩塌情形，且於關閉水源同時，請管轄單位協助刊登停水公告。
5. 現場如有發現可燃性氣體管線(如：瓦斯管)或易燃液體管線(如：油管)，應立即停工，再次確認管線位置，避免挖損發生火災、爆炸，並登載記錄於廠商之自主檢查表及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重要事項，如有挖損造成瓦斯、油氣等管線洩漏，應立即通報原管線單位關閉瓦斯或油氣輸送與維修。
6. 如施工地點附近有瓦斯管線，應全面禁制吸菸及動火。

#### (四)施工後：

1. 現場管線位置如有與圖資不符之情形，應確實回饋至路權機關。

2. 開挖後所取得管線位置、座標、量測數據等成果，應回饋至圖資系統，逐步校正管線圖資資料。

## 五、相關罰則：

- (一) 施工期間如挖損其他單位管線造成停供、挖損其他單位管線且處置不當或未洽原管線單位修復，自行處理引起二次事故(如氣爆、起火或人員電擊)造成人員傷亡者，本公司相關人員罰則如附表1。
- (二) 有關承攬商相關罰扣款額度，依承攬金額不同處以50至150萬元之罰款，如引起二次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則加倍罰款（如附表2）。

附表1

違反「台灣自來水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」本公司人員罰則如下：		
序號	內容	罰則
1	挖損其他單位管線造成停供(例：電力、瓦斯、電信、水、油…等)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主辦單位如發生左列情事，若現場監造人員及主管皆有完善事前作業(詳預防挖損管線檢點表)，則記申誠1次，無則申誠2次。</li><li>同一區處(工程處) 1年內第2次發生，除監造人員及主管外，施工副處長及考工(工務)課長各記申誠1次。</li><li>同一區處(工程處)1年內發生第3次以上，施工副處長、考工(工務)課長及該處處長各記申誠2次。</li></ol>
2	挖損其他單位管線，且處置不當或未洽原管線單位修復，自行處理引起二次事故(如氣爆、起火或人員電擊)造成人員傷亡。	依第1點所列罰則加倍處罰。

備註：

- 如有人發現違反以上規定之事實，應立即通報相關主管予以制止並立即改善。

附表2

違反「台灣自來水公司挖損各單位管線」承攬商之罰則如下：		
序號	內容	罰款(元/人、次、處式)
1	挖損其他單位管線造成停供(例：電力、瓦斯、電信、水、油…等)。	1. 承攬金額於5,000萬(含稅)元以下之契約(或勞務契約)處以新台幣50萬元之罰金。 2. 承攬金額超過5,000萬元至5億元(含稅)以下者，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金。 3. 承攬金額超過5億元(含稅)以上者，處以新臺幣150萬元之罰金。
2	挖損其他單位管線，並引起二次事故(如氣爆、起火或人員電擊)造成人員傷亡。	依第1點所列罰金處以加倍罰款。

備註：

1. 對本公司所發處分單如有異議，請於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司監造單位（或工程主辦單位）提出。
2. 同一工程重複違反同項稽查缺失事項，第一次重複違反加重罰款2倍，第二次加重罰款3倍，第三次以上加重罰款4倍。
3. 違反「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」或「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(工安天條)」之相同缺失事項者，其罰款則取大值開罰。



預防挖損管線檢點表

工程名稱	編號：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檢查時機	施工前、中、後		
檢查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檢查合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為需改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/ 無此檢查項目
檢查項目	檢查情形		
<b>施工前：</b>			
1	是否確實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		
2	是否邀集管線單位辦理會勘，並請該單位派員赴現場會同指導開挖		
3	如套繪後有既設管線，是否輔以噴漆記號確認管線位置		
4	開挖機具操作員、指揮員及其他有關人員等，是否於開挖前清楚知悉既設管線圖資內容。		
5	是否與轄區內路權核發單位建立聯絡管道		
6	施工前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，於該系統地圖上繪製施工範圍並查調有無其他管線		
<b>施工中：</b>			
7	是否有不明混凝土可能包覆管線或挖到警示帶等情形，如遇警示帶或地質顏色、種類變化等情況時，是否由機具改採人工挖掘作業。		
8	推進或潛盾工程，是否有發現機具壓力異常		
9	現場是否有瓦斯異味		
10	如有瓦斯異味，是否有注意可能洩漏情形，並協調原管線單位關閉輸送與維修		
11	挖損本公司管線時，是否有立即通報管線單位，並關閉制水閥避免進一步發生管溝崩塌情形		
12	施工地點附近如有瓦斯管線，是否有注意全面禁止吸菸及點火		
<b>施工後：</b>			
13	現場管線位置是否有現況與圖資不符之情形		
14	開挖後所取得管線位置、座標、量測數據等成果應回饋至圖資系統，逐步校正管線圖資資料。		
<b>缺失複查結果：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		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			
複查人員職稱：		簽名：	
<b>備註：</b>			

監造人員：

監造主管：

